駐港國安公署：重判捍衛國安法治尊嚴

裁決昭示任何妄圖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安行為和活動必被嚴懲

香港文匯報訊 據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網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11月5日發表談話表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法院就黃之鋒案依法作出量刑裁決，對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予以重判。這是對香港國安法治尊嚴的有力捍衛，也是國安法治效能的具體體現。裁決結果再次昭示：任何妄圖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都必被法律嚴懲。



黃之鋒罪有應得

發言人指出，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對其重判嚴懲是罰當其罪。黃之鋒甘願充當境外反華勢力「馬前卒」，借「民主」之名，行煽動暴亂、禍港賣港、戕害學生之實，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禍首之一。其長期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仍不收手、不收斂，毫無悔改之意，企圖通過境外施壓來動搖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其行徑嚴重損害了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直接危害了香港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絕無姑息空間。



●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表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法院就黃之鋒案依法作出量刑裁決，對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予以重判。 資料圖片

捍衛來之不易安全穩定

發言人表示，該案辦理過程中，香港特區執法、檢控、司法機關秉持專業精神、嚴格依法履職。司法程序公開透明、公平公正，被告訴訟權利依法受到保障，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擾，彰顯法治原則和精神。該案自審理以來，一些境外勢力及與其勾連的反中亂港分子、反中亂港組織，公然包庇美化犯罪分子、肆意抹黑香港法治，妄圖干擾特區司法機關獨立審判，其「以港遏華」的險惡圖謀昭然若揭，其醜陋不堪的政治表演純屬枉然。那些寄望採取霸凌行徑阻撓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借機唱衰香港法治和發展前景的拙劣手段，只會讓特區執法司法團隊和社會各界更加團結、更加堅定、更加勇毅捍衛香港來之不易的安全穩定局面。

切實防範遏制外部勢力

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維護國家安全必將伴隨「一國兩制」實踐的全過程。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將毫不鬆懈堅定履職，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與特區一道切實防範遏制外部勢力插手干預圖謀，更好統籌發展與安全，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

判刑彰顯法治公義 各界批黃之鋒罪有應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越岳、黃子晉）香港政界、法律界人士昨日對黃之鋒案的判決表示支持。他們直言，黃之鋒惡貫滿盈，法庭依法嚴懲，彰顯法治公義；年輕人尤其要引以為戒，不要誤信歪理、觸犯法律。他們強調，國家主權不容侵犯，沒有例外，更沒有僥倖，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堅決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唯有堅守國家安全底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香港才能真正實現長治久安，在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同時，開創更加繁榮穩定的未來。

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法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這宗案件不僅是對被告個人刑事責任的依法追究，更再次說明一個重要的法律原則：任何人無論持有何種政治立場、享有多高的社會知名度，都不能凌駕法律，更不能以「民主、自由」作幌子，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她指法庭清楚區分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後的行為，並非以法律生效前的政治活動作追溯定罪，而是將相關事實作為背景，評估法律生效後串謀行為的性質、範圍及被告角色。這體現罪刑法定、法律不溯及既往等法治原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吳秋北表示，今次判決是正義的彰顯，更是對所有禍港亂港分子的當頭棒喝。黃之鋒罪證確鑿、罪有應得，完全是咎由自取，不值得任何人同情，更輪不到外國勢力說三道四，犯罪意圖清晰明白，證據確鑿無可辯駁。他指黃之鋒與外國政客、官員、議員及所謂「人權組織」密會串連，更主動向外部勢力「遞刀子」，要求對中央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施壓和干預。法庭依法認定其罪名成立，充分體現了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的法治精神。他奉勸仍在活動的「亂港餘孽」及早認清大勢、回頭是岸，才是唯一出路，「不要再被外國勢力當作棄子利用。」

外國勢力顯現「雙重標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廣東省政協常委李聖潑表示，黃之鋒即使明知香港國安法已經生效，仍然未有停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繼續在香港以至海外推進所謂的「國際線」，超出法律所容許的界線，如今被法庭重判十年罪有應得。他並指，不同的外國勢力、組織在黃之鋒案判刑前後，藉機抹黑特區政府甚至法庭，但無論外國勢力如何橫蠻干預，也無論違法者身份為何，「只要犯法，特區的執法部門就要執法。外國勢力執意要干預黃之鋒案，只會顯得他們雙重標準：在自己國家嚴厲執法，卻一次又一次包庇香港的犯罪分子。」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吳英鵬表示，黃之鋒所犯罪行性質嚴重，且事實清楚、證據確鑿。法院嚴格依照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律公開審理、公正裁決，程序透明，充分體現了香港特區司法的獨立性與專業性。個別外部勢力就特區司法案件指手畫腳，試圖挑戰中國主權、干預香港法治，注定會失敗。他強調，只有堅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才能鞏固由治及興局面，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法學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傅健慈表示，黃之鋒罪有應得，咎由自取，判刑大快人心。他敦促黃之鋒在鐵窗生活中汲取教訓，深刻反思自己的錯誤，認識國家，拒絕充當外國的馬前卒，重新改過做人。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者必究，法庭依法嚴懲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相關判刑合法、合情、合理，值得支持，並呼籲被香港通緝的國安罪犯回港自首，「這是唯一出路，否則只會浪跡天涯，終身背負逃犯罵名，並與在港家人長期隔絕分離。」他呼籲年輕人尤其要警惕，切勿被人利用淪為炮灰，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外交部：中央堅定支持特區依法維護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香港特區法院對黃之鋒案的量刑裁決，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昨日主持例行記者會時強調，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會上有記者問：「我們注意到此前個別美西方政客多次就黃之鋒有關案件表達所謂關切。11月5日，香港特區法院宣布黃之鋒『串謀勾結』案量刑裁決，中方有何評論？」郭嘉昆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基本原則。黃之鋒犯有「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罪行嚴重，在大量事實和證據面前無從狡辯、選擇認罪。

他強調，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有關方面應當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特區法治，停止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干涉中國內政。

外交公署批美方肆意干預

據外交部駐港公署網訊，針對媒體報道美方有關機構和政客發表所謂聲明，對香港特區法院關於黃之鋒案的量刑裁決說三道四，干預特區司法，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予以強烈譴責，並強調如下：

一、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黃甘願充當境外反華勢力「馬前卒」，借「民主」之名，行煽動暴亂、禍港賣港、戕害學生之實，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禍首之一。黃長期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仍不收手、不收斂，其行徑嚴重損害了國家主權與尊嚴，危害香港廣大人民的切身利益與社會長治久安，絕無姑息空間。黃在大量事實和證據面前無從狡辯、選擇認罪。

二、香港特區執法、檢控、司法機關嚴格依法履職，程序公開透明、公平公正。被告訴訟權利依法受到保障，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擾，彰顯法治原則和精神。美方公然包庇美化犯罪分子，肆意干預特區司法，粗暴踐踏法治精神，充分暴露其「以港遏華」的險惡用心。

三、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我們正告美方認清現實，尊重法治精神，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停止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立即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干涉中國內政！

公署已就此向美方提出嚴正交涉。

立會堅定支持法庭依法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香港特區立法會發言人昨日表示，堅定支持高等法院原訟庭依法就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作出的判刑。判刑充分彰顯法治和公義，體現了在香港國安法下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之徒都必被依法嚴懲。發言人指出，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針對此案判刑作出惡意攻擊和抹黑，更要求無條件釋放黃之鋒，完全是踐踏法治。發言人促請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與政客、部分境外媒體等，立即停止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

黃之鋒罪行性質極為嚴重

發言人表示，事實證明，安全是發展的前提。唯有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香港才能長期保持自由開放的環境，穩定市場信心，拓展國際聯繫。作為特區管治團隊重要一員，立法會將一如既往，支持特區政府堅定不移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並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強調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

發言人強調，黃之鋒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性質極為嚴重，正如法庭裁定案件屬「罪行重大」的級別。發言人指出，黃之鋒罪證確鑿，選擇認罪，反映警方依法緝捕和律政司依法檢控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的充分證據。法庭根據案件事實及法律原則作出判刑，詳細列出有關理由，充分體現香港作為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

法庭對他的判刑與其罪行的嚴重性相稱，亦表達對他有關罪行的厭惡。這次判刑對所有妄圖勾結外部勢力以損害國家利益的人，是有力的震懾。

發言人強調，香港司法制度受基本法保障，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干預。特區法院審理國家安全案件或任何性質的案件時，一貫堅持程序公義，所有案件的定罪及判刑均建基於法律和證據，而非任何人的政治立場、背景或身份。所有被告人均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其合法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發言人指出，自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以來，香港社會秩序恢復穩定，法治根基更加牢固。多項國際指標清楚顯示，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國際競爭力保持領先地位。本月舉行的香港法律周2026匯聚全球頂尖法律專業人士及法律組織等，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更在香港設立首個於羅馬總部以外的辦公室，彰顯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的高度認可。

鄧炳強就外部勢力惡意攻擊判決予以最強烈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見傳媒時，回應法庭對黃之鋒的判刑。他指法庭已經給予黃之鋒充足時間考慮是否就控罪辯護，由於鐵證如山，對方只好認罪，反映警方依法緝捕、律政司依法檢控，有理有據。他強調，法庭判刑時詳細列出理由，體現了黃之鋒是經過公平公開的司法程序才被判刑，充分彰顯特區法院一直堅持的法治精神。

他表示，留意到在判刑後，有外部勢力就案件作出惡意攻擊，「這些攻擊的人正正是當日黃之鋒和羅冠聰企圖勾結、乞憐和靠攏的外部勢力，我在此予以最強烈的譴責，香港市民必須認清事實。」

批黃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禍首

鄧炳強表示，黃之鋒與被指明為潛逃者的羅冠聰的團夥，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罪魁禍首，他們先阻撓特區政府推動國民教育，繼而成立激進組織、煽動學生違法，更宣揚「港獨」、「自決」，在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中推波助瀾，惡行罄竹難書；且他們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繼續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刻意調整各自的角色，但他們的角色同樣關鍵。

國安警歡迎法院裁決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見傳媒時表示，歡迎高等法院原訟庭重判黃之鋒10年監禁，顯示法庭確定其罪行重大。他衷心希望黃之鋒在獄中餘下的日子，除了繼續反省自己對國家和香港特區曾做的錯事和壞事外，亦要抓緊機會培養自己的守法精神和好好認識國家。

李桂華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案情指出黃之鋒已到過美國推動通過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內容主要是所謂「制裁、拒絕簽證及凍結資產」；與羅冠聰到美國國會參加所謂聽證會，就倡議上述法案「作證」；到德國「游說」當地政府官員，要求延緩對中國貿易談判及禁售人群管制設備予香港警方；以及以視像方式分別乞求意大利國會議員及歐盟要員作出以上行動。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羅冠聰已潛逃外國，並繼續乞求外國對中央及香港特區進行敵對行動。黃之鋒因當時在港且有案在身，法庭拒絕批准他離港，他在港繼續與身處外地的羅冠聰推動對中央和香港特區的敵對行動，直至黃之鋒在同年11月入獄才停止。

李桂華強調，黃之鋒及其黨羽企圖「挾洋自重」，妄圖用所謂「制裁」手段令香港特區政府屈服，但顯然是徒勞無功，而黃之鋒對香港由2014年非法「佔中」到2019年黑暴引發的亂象難辭其咎。黃之鋒18歲開始干犯不同罪行，犯案纍纍，包括兩項國安法下的罪行，以及兩項藐視法庭罪，他顯然是一個不願意守法的人，就連法庭也不放在眼內。

李桂華促羅冠聰盡快回港自首

至於另一名涉案的主腦羅冠聰，李桂華強調，警方自2023年起公開通緝羅冠聰，罪名分別為顛覆罪及勾結罪，翌年被保安局局長列為指明潛逃者，本案案情大多與羅冠聰有關，呼籲對方盡快回港自首，面對司法程序，如有任何人與羅冠聰有經濟活動或商業往來或須負上刑責。

另外，香港文匯報早前發現一套美化黃之鋒罪行的影片繼續在美國串流網絡電視平台Netflix上架。李桂華表示，關注相關影片是否涉及煽動性內容，暫不能作公開討論。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黃之鋒被判刑後有外部勢力就案件作出惡意攻擊，對此予以最強烈譴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宇威 攝